

**sccr/47/****7**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2025**年**12**月**1**日至**5**日，日内瓦**

“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工作计划草案”（SCCR/45/4）更新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交

自2015年以来，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框架内，已多次表明有必要更深入、更广泛地讨论数字环境中艺术家和表演者的版权议题。成员国提交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委托开展的经济影响研究和讨论小组所提供的证据都证实了这一点，明确指出在数字环境中保障创作者、作曲家、艺术家和表演者的版权及相关权所面临的困难。

最近，人工智能（AI）驱动的技术迅速发展对版权制度带来了重大挑战，并可能产生深远影响，值得认真评估。将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内容用作训练输入和人工智能输出对创作者、权利人和创新者提出了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各种问题。作者和表演者对在数字环境中使用其作品要求始终合理的报酬，正如数千名艺术家、表演者及其协会签署的大量公开信和请愿书中所述。

此外，数字平台和人工智能开发公司的跨境性质也对版权及相关权的有效行使带来了新挑战。缺乏国际机制或易于获取的程序，限制了权利人对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主体行使权利的能力。在此背景下，推动帮助促成探索对这些限制的法律和实际解决方案的对话空间至关重要。

人工智能因其颠覆性备受关注，但在数字环境中保障作者、表演者和艺术家获得充分且合理的报酬仍然是一项更广泛的挑战。交流不同国家和地区举措和政策讨论的信息，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为应对这些复杂问题目前正在采用的各种方式。

在2015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交了一份文件（SCCR/31/4），其中载有对这一问题的法律分析以及关于更深入分析数字环境对版权影响的建议。在2023年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GRULAC再次就此问题提交了一份文件，并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寻求解决方案（SCCR/43/7）。还提交了载有相关证据和数据的研究报告：卡斯尔-费霍：“数字音乐市场中的艺人研究报告：经济和法律考虑”（SCCR/41/3）；以及科沃：“拉丁美洲音乐市场”（SCCR 42/V1）。

GRULAC认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和人工智能值得进一步探讨，正如委员会近期关于人工智能的信息会议所示，这是由于其在艺术家和表演者的创作、生产、管理、营销、共享和报酬方面的不断演变和技术进步。根据SCCR上届会议收到的评论意见，GRULAC向委员会提交了这份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工作计划的提案，以有关该议题的研究和辩论为重点，并认识到辩论的复杂性和各种现有立场。因此，我们建议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讨论进程，但不对任何问题持有偏见，或承诺采取某种特定立场。

# 背景

2015年，GRULAC提交的文件建议就数字服务中作品（包括表演）保护的法律框架、在数字环境中使用受保护材料的公司和企业的作用、其做法和透明度以及向所有人支付版权及相关权费用问题开展分析和讨论。还主张就数字环境中版权及相关权的管理达成共识。2015年至2023年，秘书处提交了以下研究报告：“拉丁美洲音乐市场”（SCCR/41/4）；“数字音乐市场中的艺人研究报告：经济和法律考虑”（SCCR/41/3）。这些研究强调了创作者和艺术家以及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在数字环境中遇到的问题。总之，现状是谈判中严重不对等、标准格式合同、缺乏透明度，以及作品和表演的使用费报酬偏低，特别是与公众欣赏这些创作为平台带来的收入相比。上述研究中发现的不平衡现象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加剧，这清楚地表明，对数字环境中受保护作品和表演以及由此产生的新商业模式缺乏有意义的讨论，直接影响了拥有版权和相关权的艺术家和创作者。

尽管上世纪90年代的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包括相关的“总括解决方案”，提供了一些解决方案且仍然具有相关性，但经证明不足以应对大型全球服务提供商占主导地位、按需服务兴起、基于第三方提供内容的平台和最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挑战。

# 工作计划

本工作计划中拟议的活动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相关，如获批准，可指导委员会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领域开展下一步工作。

目前，该计划并非旨在制定国际立法。其目标是促进知情讨论，使各国能够基于证据和数据做出技术决定，加强法律框架并提供意见，以便SCCR能够就未来活动达成一致。

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建议在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就以下议题开展研究和辩论：

* 对所采取的市场做法进行研究，包括权利转让和让渡的规则，并分析在向使用互联网的公众提供和推荐内容以及在作品和表演的报酬（或费用）标准方面的透明度。
* 人工智能和监管挑战。研究工具训练与版权之间关系的市场做法和政策或监管解决方案；对用于生成人工智能系统输出的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和其他内容的许可和补偿标准和做法；关于用于训练的授权和补偿的规则和做法；以及与表演者相关的语音和肖像权的许可规则和做法。

在这一议题上，还提议讨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权利人的权利在人工智能开发者情况下的执行机制，以及成员国主管局对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自愿登记，和为此类作品分配识别标志的重要性。

* 为在数字环境中利用艺术家和创作者的作品和表演而向其提供报酬的适当方式，探讨不同的解决方案和法律替代方案，以保证在数字利用之前的阶段支付权利许可和转让费。
* 案例研究和国际比较以分析不同的保护模式。建立机制，确保在合同变得不利时可以重新谈判。
* 关于在数字环境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中利用作品和表演版权及相关权使用费收支现状的研究。
* 研究和制定在数字环境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中使用技术手段保护作品和表演的实用指南。
* 审查和评估国家和地区层面涉及数字环境中任何类型作品权利问题的解决方案。
* 推动对数字市场中视听作品和视觉艺术的监管与保护的研究。
* 关于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中适当使用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合同关系透明度和合理报酬或费用的良好做法指南。

为了在推进这项议程方面取得进展，还建议成员国在委员会框架内，在产权组织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就上述议题开发工具、示范法参考资料和教育指南。

# 工作计划的下一步

建议在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地区技术工作会议，以讨论研究结果，并酌情提出相关意见。这将涉及在拟议领域工作的地区版权局和专业人员的参与。

## 第1步

* 对所采取的市场做法进行研究，包括权利转让和让渡的规则，并分析在向使用互联网的公众提供和推荐内容以及在作品和表演的报酬标准方面的透明度。
* 人工智能和监管挑战，包括研究工具训练与版权之间关系的市场做法和政策或监管解决方案；对使用的授权和补偿的规则和做法；和与表演者相关的语音和肖像权的许可规则和做法；以及讨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权利人的权利在人工智能开发者情况下的执行机制，并讨论对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自愿登记，和为此类作品分配识别标志的重要性。

## 第2步

* 关于数字环境中作品和创作版权及相关权使用费收支现状的经济研究。
* 为在数字环境中利用艺术家和创作者的作品和表演而向其提供报酬的适当方式，探讨不同的解决方案和法律替代方案，以保证在数字利用之前的阶段支付权利许可和转让费。
* 审查和评估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涉及数字环境中任何类型作品权利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关于公平报酬权以及报酬收取和分配的规定。
* 由于谈判关系的不对等，在作者和表演者与平台、内容聚合商和整个行业之间的谈判中设立最低保障。开展案例研究和国际比较以分析不同的保护模式。建立机制，确保在合同变得不利时可以重新谈判。
* 研究和制定在数字环境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中使用技术手段保护作品的实用指南。
* 促进关于数字市场中视听作品和视觉艺术的监管和保护的研究。
* 关于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中合理使用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合同关系透明度和合理报酬或费用的良好做法指南。

[文件完]